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2日

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選後仍持續偵辦賄選案件 徹底杜絕不良風氣

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與檢察官林濬程,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 局,追查高雄市旗山區某里長候選人莊〇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。經通知候選人與選民共計 6 人到庭,檢察官訊問後認 里長候選人莊〇〇涉嫌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000 元的代價,向 選民林〇〇等人要求支持,其犯罪嫌疑重大,惟無羈押之必要,諭 知以5萬元交保。另本署後續將依權責,審視本件相關卷證,研議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以正視聽。

本次九合一選舉雖已落幕,本署仍本於職責,追查每一件賄選 情資,持續偵辦選舉相關的賄選犯罪行為,杜絕賄選,矯正選舉風 氣。

新聞編號: 111120201